

彩虹村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

活動名稱			申請單位		
申請人			聯絡人	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地址：□□□		
申請使用日期	年 月 日	使用時間 (含場佈及 撤場)	: ~ :	正式 演(展)出	: ~ :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
表演人數： 人					
<h3 style="margin: 0;">切 結 書</h3> <p>一、申請人應遵守「彩虹村展演場地使用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有販售行為、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隨時停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 <p>三、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彩虹村展演場地使用須知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</p>					
此 致				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				
立同意書人：		(簽名蓋章)		聯絡電話：	
地址：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承辦人	股長	專員	科長		

彩虹村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審查後交由申請單位留存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
核定使用日期及時間	年	月	日	:	~	:	(核定日期及時間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)
展演名稱							
展演團體人員簡介：							
展演內容：							
注意事項：	1、請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申請書，並應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相關人員之檢查。 2、申請人請遵守「彩虹村展演場地使用須知」之規定。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	

(戳章)